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購買協議**

該等框架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勝利與華菱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就購買鋼板及鋼卷訂立的過往框架購買協議(該等過往框架購買協議全部均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湖南勝利與華菱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該等框架購買協議，據此，(i)湖南湘潭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ii)華菱資源、華菱國際及華菱電商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及鋼卷；及(iii)湖南漣源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卷。該等框架購買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湖南湘潭、湖南漣源及華菱電商為湖南華菱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華菱分別由華菱鋼鐵、漣源鋼鐵及湖南衡陽擁有約48.64%、12.06%及0.73%權益，而漣源鋼鐵及湖南衡陽均由華菱鋼鐵全資擁有。因此湖南華菱為華菱鋼鐵的附屬公司，而華菱鋼鐵為湘潭鋼鐵全數權益的持有人，湘潭鋼鐵為湖南勝利的主要股東。湖南勝利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湖南湘潭、湖南漣源及華菱電商均為湘潭鋼鐵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此外，華菱資源由華菱鋼鐵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華菱國際由湖南湘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按年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該等交易屬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且確認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勝利與華菱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就購買鋼板及鋼卷訂立的過往框架購買協議(該等過往框架購買協議全部均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湖南勝利與華菱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該等框架購買協議，據此，(i)湖南湘潭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ii)華菱資源、華菱國際及華菱電商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及鋼卷；及(iii)湖南漣源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卷。該等框架購買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該等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框架購買協議I的訂約方為湖南勝利及湖南湘潭；
- ii. 框架購買協議II的訂約方為湖南勝利及華菱資源；
- iii. 框架購買協議III的訂約方為湖南勝利及華菱國際；
- iv. 框架購買協議IV的訂約方為湖南勝利及湖南漣源；及
- v. 框架購買協議V的訂約方為湖南勝利及華菱電商。

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I，湖南湘潭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向湖南勝利供應約11,500噸不同材質及規格的鋼板。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II，華菱資源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向湖南勝利供應約35,000噸不同材質及規格的鋼板及鋼卷。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III，華菱國際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向湖南勝利供應約28,000噸不同材質及規格的鋼板及鋼卷。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IV，湖南漣源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向湖南勝利供應約7,500噸不同材質及規格的鋼卷。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V，華菱電商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向湖南勝利供應約18,000噸不同材質及規格的鋼板及鋼卷。

年期：	該等框架購買協議分別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
定價基準：	參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市況，根據該等框架購買協議，將供應的鋼板及／或鋼卷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4,500元至人民幣6,000元。
	根據該等框架購買協議，湖南勝利可從以下交易定價模式中二選其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月釐定鋼板及／或鋼卷的價格，並於每月一日、十一日及二十一日參考當前市價調整。倘按月釐定鋼板及／或鋼卷的價格，則付款金額將根據該10天期內華菱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價格記錄減批量折扣釐定。然而，此模式不適用於框架購買協議IV；及2. 於進行交易時參考當前市價釐定鋼板及／或鋼卷的價格。倘於進行交易時釐定鋼板及／或鋼卷的價格，則付款金額將根據於進行交易時所定的價格釐定。
支付條款：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I、III及IV，鋼板及／或鋼卷將於有關合約價總額獲悉數清償後交付，且可以現金、銀行匯票或承兌匯票進行付款，有關購買訂單合約價總額的最少35%將以現金支付(任何不足數額將按照交易進行月份的息率收取貼現費用)。有關購買訂單合約價總額的最多65%餘額可以承兌匯票清償。有關承兌匯票將於首90天內免貼現費用，其後則將按照交易進行月份的息率收取貼現費用。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II及V，鋼板及／或鋼卷將於有關合約價總額獲悉數清償後交付，且可以現金、銀行匯票或承兌匯票進行付款。倘以現金及銀行匯票進行付款，合約價總額的最少10%至30%將於簽訂有關購買訂單時支付，而餘額將於其後三至五個月內清償。倘以承兌匯票進行付款，相關交易的支付條款(包括貼現費用)將由訂約方參照(其中包括)應付合約價金額及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進一步釐定。

過往框架購買協議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過往框架購買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310,750	404,250
過往框架購買協議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138,732	294,284

附註： 數據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該等框架購買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該等框架購買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年度上限	50,000	450,000

附註： 數據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上限基準

該等框架購買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就向華菱集團購買鋼板及／或鋼卷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該等框架購買協議下的預計購買計劃(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自其客戶接獲的購買訂單)而釐定。

如上文所述，該等框架購買協議下的鋼板及／或鋼卷的價格將參照當時市價釐定。市價並非固定價格但屬價格範圍。為確定每宗交易確實的購買價格，並確保華菱集團收取的價格不遜於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收取的價格，湖南勝利會從其持有鋼板及／或鋼卷供應商名單上挑選市場上最少三名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查取報價，以釐定所需特定材質及規格之鋼板及／或鋼卷之價格。報價包括所需特定材質及規格鋼板及／或鋼卷之單位價格、預計運輸成本及預期交付時間。湖南勝利會按過往交易的經驗挑選其認為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供應所需材質及規格鋼板及／或鋼卷的潛在供應商。如事先未取得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湖南勝利不會決定供應商人選及協議任何價格。最後，所有的價格及條款須經湖南勝利的內部管理層審核及批准，以確保鋼板及／或鋼卷的確實購買價格符合該等框架購買協議的定價政策，涉及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該等框架購買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透過訂立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預期湖南勝利將可取得穩定且材質令人滿意的鋼板及鋼卷供應來源，以便準時向其客戶供應螺旋縫埋弧焊管(「SAWH焊管」)及直縫埋弧焊管(「SAWL焊管」)。此外，鑑於華菱集團與本集團過往的交易，華菱集團擁有良好的往績，原因是華菱集團能夠以較優惠的條款準時提供材質優良的鋼板及／或鋼卷。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該等框架購買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框架購買協議且確認有關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根據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該等框架購買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氣管線生產商之一。本集團專注於對用作運送原油、成品油產品及天然氣的焊管(包括SAWH焊管及SAWL焊管)進行設計、製造、防腐加工和服務。

有關湖南湘潭的資料

湖南湘潭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鋼板、鋼絲、鋼條及金屬產品。湖南湘潭為湖南華菱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華菱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分別由華菱鋼鐵、漣源鋼鐵及湖南衡陽擁有約48.64%、12.06%及0.73%權益，而漣源鋼鐵及湖南衡陽均為華菱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湖南華菱為華菱鋼鐵的附屬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湖南華菱之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華菱鋼鐵最終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湖南省國資委代表湖南省人民政府擔任國有資產的出資人，主要負責監視及管理湖南省的國有經營資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湖南省國資委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華菱資源的資料

華菱資源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產品以及冶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原料之銷售。華菱資源為華菱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華菱國際的資料

華菱國際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及金屬產品之銷售，以及商品及科技之進出口。華菱國際為湖南湘潭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湖南漣源的資料

湖南漣源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鐵、鐵及金屬產品生產。湖南漣源為湖南華菱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華菱電商的資料

華菱電商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平台的開發建設、金屬材料加工、金屬及金屬礦批發及貿易代理服務。華菱電商為湖南華菱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湖南湘潭、湖南漣源及華菱電商為湖南華菱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華菱分別由華菱鋼鐵、漣源鋼鐵及湖南衡陽擁有約48.64%、12.06%及0.73%權益，而漣源鋼鐵及湖南衡陽均由華菱鋼鐵全資擁有。因此湖南華菱為華菱鋼鐵的附屬公司，而華菱鋼鐵為湘潭鋼鐵全數權益的持有人，湘潭鋼鐵為湖南勝利的主要股東。湖南勝利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湖南湘潭、湖南漣源及華菱電商均為湘潭鋼鐵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此外，湖南華菱因此為華菱鋼鐵的附屬公司。華菱資源由華菱鋼鐵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華菱國際由湖南湘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按年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該等交易屬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且確認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等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總值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購買協議I」	指 湖南勝利與湖南湘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湖南湘潭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
「框架購買協議II」	指 湖南勝利與華菱資源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華菱資源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及鋼卷
「框架購買協議III」	指 湖南勝利與華菱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華菱國際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及鋼卷

「框架購買協議IV」	指	湖南勝利與湖南漣源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湖南漣源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卷
「框架購買協議V」	指	湖南勝利與華菱電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華菱電商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及鋼卷
「該等框架購買協議」	指	框架購買協議I、框架購買協議II、框架購買協議III、框架購買協議IV及框架購買協議V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湖南衡陽」	指	湖南衡陽鋼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菱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漣源」	指	湖南華菱漣源鋼鐵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湖南華菱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勝利」	指	湖南勝利湘鋼鋼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湘潭鋼鐵及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3.1%及56.9%權益
「湖南湘潭」	指	湖南華菱湘潭鋼鐵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湖南華菱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華菱」	指	湖南華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華菱鋼鐵、漣源鋼鐵及湖南衡陽擁有約48.64%、12.06%及0.73%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漣源鋼鐵」	指	漣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菱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框架購買協議」	指	過往框架購買協議I：湖南勝利與湖南湘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補充。根據本協議，湖南湘潭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 過往框架購買協議II：湖南勝利與華菱資源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補充。根據本協議，華菱資源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及鋼卷 過往框架購買協議III：湖南勝利與華菱國際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補充。根據本協議，華菱國際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及鋼卷 過往框架購買協議IV：湖南勝利與華菱電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根據本協議，華菱電商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及鋼卷
		過往框架購買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該等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華菱電商」	指	湖南華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湖南華菱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菱集團」	指	就本公告而言，包括華菱鋼鐵、湖南華菱、華菱資源、湖南湘潭、湘潭鋼鐵、漣源鋼鐵、湖南衡陽、華菱國際、湖南漣源及華菱電商
「華菱國際」	指	上海華菱湘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湖南湘潭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菱資源」	指	湖南華菱資源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華菱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菱鋼鐵」	指	湖南華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湘潭鋼鐵」	指	湘潭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菱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宋喜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軍先生及 *Jiang Yo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建民先生、陳君柱先生及吳庚先生

本公告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